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inshare** 文軒

## 新華文軒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XINHUA WINSHARE PUBLISHING AND MEDIA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1)

### 聯席公司秘書資格的更新及變更公司秘書

茲提述新華文軒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四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委任楊淼女士(「楊女士」)及黃慧玲女士(「黃女士」)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聯席公司秘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向本公司授出的須嚴格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28及第8.17條規定的豁免(「該豁免」)，其豁免期至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三日。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聯交所已確認本公司現任聯席公司秘書楊女士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下擔任本公司公司秘書的資格。因此，黃女士將辭任聯席公司秘書一職，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三日起生效。黃女士辭任後，楊女士將繼續擔任本公司的唯一公司秘書。

黃女士辭任聯席公司秘書一職後仍繼續擔任上市規則第3.05條項下之本公司授權代表替代人。

黃女士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辭任的事宜須提請聯交所及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感謝黃女士於任期內對本公司的寶貴貢獻。

承董事會命  
新華文軒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周青

中國•四川，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a)執行董事周青先生、劉龍章先生及李強先生；(b)非執行董事戴衛東先生、柯繼銘先生及譚慶女士；以及(c)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子斌先生、鄧富民先生及韓文龍先生。

\* 僅供識別